

中国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高级经理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孟菲菲

顾问

shelly.me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6

概要

- » 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商务部联合发布了财税[2017]88号通知（以下简称“88号通知”），介绍了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再投资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 该递延纳税优惠追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符合条件的已缴税款可予以退税。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详细介绍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所得按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为了支持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政府推出了此次递延纳税优惠以吸引更多来源于境外的对中国的投资。

然而，境外投资者若想要享受递延纳税优惠，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条件一：直接投资

该项投资必须是境外投资者以从中国企业分配得到的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

- »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请注意 88 号通知明确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不可享受这一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除非该投资符合商务部 2005 年第 28 号令《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战略投资”的要求条件。

✓ 条件二：实际分配利润

分配所得利润指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投资者分配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例如股息或红利等。

✓ 条件三：直接支付

所有的分配利润，无论是以现金还是非现金形式，均必须直接转入中国企业（此次新的被投资企业）。任何中间周转的形式均不能享受递延纳税优惠。

✓ 条件四：鼓励类投资项目

境外投资者须再投资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的鼓励类投资项目。

88 号通知还规定了相关的备案程序：

» 备案程序

中国利润分配企业作为股息的扣缴义务人，假如认为其境外投资者能满足递延纳税优惠条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手续，暂不扣缴预提所得税。

但是，如若税务机关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境外投资者并不符合享受递延纳税优惠的条件时，会补征预提所得税以及税款延迟缴纳期限内的相关滞纳金。

» 递延纳税补缴

境外投资者在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后，若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该已享受了递延纳税优惠的直接投资，应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上述递延纳税的补缴不适用于企业发生重组并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境外投资者可以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待遇。

2018（第 05 期）

2018 年 3 月

» 优惠追补

88 号通知明确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股息可适用递延纳税优惠。可享受递延纳税优惠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优惠，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因此，对该项递延纳税优惠有兴趣的境外投资者应查看其收到的股息是否均满足前文提到的四个要求条件。

WTS 观察

该递延纳税优惠能激励现有外资子公司在中国的额外投资。境外投资者会被鼓动重新审视其来源于中国利润分配的计划来享受此次递延纳税优惠。

另外，递延纳税优惠仅适用于所列的鼓励投资项目，这向公众传递了国家集中专注于制造业的明确信号，并且回应了“中国制造 2025”以及“一带一路”的国家政策。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韩梅
高级经理
maggi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6



孟菲菲
顾问
shelly.me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6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